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41號

債 權 人 豐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恆聲應用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之全名。

二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